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必選修科目表（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

科 目	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校 定 必 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~二)	4	4	2		2														
	應 用 英 文 一 ~ 二	0	4	1	1	1	1													
	應 用 英 文 三 ~ 四	0	4					1	1	1	1									
	商 務 溝 通 英 文 一	2	3									2	1							
	商 務 溝 通 英 文 二	2	3											2	1					
	職 場 應 用 英 文 一	2	3													2	1			
	職 場 應 用 英 文 二	2	3														2	1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
	通 識 教 育	12	12															備註 2		
	體 育 (壹 ~ 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	小 計	28	53									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統 計 學 (一 、 二)	6	10	3	2	3	2													
	微 積 分 (一 、 二)	6	10	3	2	3	2													
	線 性 代 數	3	4	3	1															
	經 濟 學 (一 、 二)	6	8	3	1	3	1													
	統 計 應 用 數 學	3	4					3	1											
	應 用 機 率 論	3	4							3	1									
	抽 樣 方 法	3	3					3												
	應 用 迴 歸 分 析	3	3							3										
	統 計 套 裝 軟 體	3	5					3	2									電腦課程		
	統 計 資 料 庫	3	3							3								電腦課程		
	會 計 學 (一 、 二)	6	8					3	1	3	1									
	數 理 統 計 (一 、 二)	6	8									3	1	3	1					
	實 驗 設 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
	應 用 類 別 資 料 分 析	3	3											3						
	應 用 統 計 計 算 及 繪 圖	3	3									3						電腦課程		
	統計資訊專題研究(一、二)	4	4											2		2				
小 計	64	84	12		9		12		12		9		8		2					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3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之內。
4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[illegible]